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
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
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DFCG20180385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采购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使用说明

一、《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是由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参照盐城市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示范文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适用于大丰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

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6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直接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反映。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DFCG20180385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备案，共 82 页，附件有：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2、采购通知单；

3、资金承诺函；

4、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二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DFCG20180385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内容：1 台 120 吨 16 米*3.4 米的数字式汽车衡（含设备基础）及 ETC 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含 6 个月免费培训）

（5）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6）工期要求：按甲方通知时间起 45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项目最高限价：25 万元

三、标段划分、项目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二次）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5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销售代理商，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在人员组织方面具经营管理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且在安装与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 (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5)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帐号如下：

标段编号	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一	3209820531010000079279	4000.00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不需要到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主页下载）；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未在报名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大丰(<http://www.dafeng.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 年 10 月 20 日 15:00 - 15:30 时

2、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 15:30 时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陈明 联系电话：13705112636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 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联系地址：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六楼 616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7号 联系人：陈明 电话：137051126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通港大道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四楼420室 联系人：吴亚兵 电话：13390713868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ETC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数字式汽车衡采购及ETC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按甲方通知时间起45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大丰区垃圾处理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带“★”核心技术要求不允许偏离，剩余部分如有偏离，提供偏离明细。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18 年 <u>11</u> 月 <u>6</u> 日 18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每个标段 一般包括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力资、保险、税金（需中标单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货到现场（交货）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5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各 4 份。 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 月 <u>20</u> 日 <u>15</u> 时 <u>30</u> 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_
8.3	合同保证金	合同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 合同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给招标人。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 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关资料出席开标会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太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太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一、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不需装订）：

- ①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内容为①-③项，若缺少原件，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注：上述所有商务文件复印件均应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三、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投标货物的说明；

（2）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对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含图样、用材说明等）；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5）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检测等质量保证）；

（6）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承诺；

（7）质量保证期的承诺；

（8）维保承诺；

（9）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承诺；

（10）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11）响应本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承诺；

（12）货物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国优、部优等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等；

（13）投标人财务状况说明；

（14）*投标人市场信誉情况说明；

(15) *对投标人及投标品牌及货物认定的其它资料

注：

1、以上未曾涉及到、但评分标准中作为评分依据的，在投标文件自行增加

2、带*号项（内容）为可选择项内容，若缺少，不作为废标条款，但作为评标依据；
资信部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此部分原件交给招标人审核。

不带*号项（内容）必须提供，若缺少，作为废标条款。不进入详细评审。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力资、保险、税金（需中标单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货到现场（交货）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核心技术要求有偏离的或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合同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合同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合同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30 页第 4.7 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 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2 其它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如涉及到产品的参考品牌，在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品牌的要求先进行品牌评审认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原件放入资信标书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投标货物的性能、质量（10 分）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品牌不作对比，但根据投标文件及业主单位代表技术介绍，对所投产品的性能与采购需求功能对比。完全符合，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1—3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货物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检测方式、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优、良、中。其中：“优”得分区间为 4—5 分；“良”得分区间为 3—4 分（不含 4 分）；“中”得分区间为 2—3 分（不含 3 分）。

评委会必须在记分前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

二、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付款方式（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其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付款方式承诺等进行评审：

1、满足质量保证期一年承诺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半年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足一年的，本项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详细相应承诺的得 1-3 分，未作出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期外的价格及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质量保证期外的承诺的得基本分 2 分；按照价格及服务优惠承诺评分 0-3 分，未作出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4、承诺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得 3 分。未能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承诺的，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资质及荣誉情况（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分值如下：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得分区间为 6—10 分，评审以 0.1 为一个记分单位【投标人须如实说明生产厂家的生产水平、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并承诺一旦中标后，将组织哪些设备投入生产本次招标货物，以确保按期供货】。

2、能从侧面判断投标人综合能力的其他资质及荣誉情况得分区间为 1—2 分；

3、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人以来的销售业绩情况比较（需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置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原件放入资信标封袋内）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类似销售业绩合同原件的不得分；

四、投标报价（60 分）

1、报价资料内容齐全且在评审中未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货物市场价的或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认定为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计分（6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

（3）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60 分。

六、评标规则

1、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评审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票进行计分、汇总；当有效票多于5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票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设区间得分项的，其得分均包括区间两端值。

3、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需要排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5、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重要技术参数或条款及评标办法中有关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计分。

6、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档次计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计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条件：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价格调整等对投标的实质性修改。

（1）投标文件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按综合评估得分高低顺序排名，排序第一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委会推荐意见。

（3）若出现并列第一名，买方有权从中选择一家为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中标后公示前招标人可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市场考察，如发现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或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及其他实际情况不一致，招标人有权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标段。
2. 开、定标顺序按1→2→3标段顺序评审。

3. 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3.5.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组织有关人员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产品的质量、类似业绩工艺、运行状况进行考察，招标人有权拒绝考察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标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大丰区招标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_____
2. 型号规格：_____
3. 技术参数：_____
4.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

2. 质保金为_____。（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买方提供中标价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在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卖方送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以书面签字之日起算的15日内，买方再向卖方付至本合同总价的70%，卖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本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设备投产2个月一周内，买方向卖方付至本合同总价的90%，且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余款作质保金待质保期(质保期一年，投标单位承诺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投标单位承诺质保期)满后15日内无息结清。

货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电汇、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保修期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所申报材料要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尺寸差异在国标规定的范围内，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确保质量。地杂材不能参与申报，严格按标书要求材质投标。送货附带材料的材质单一式四份。

6. 本项目货物价格调整原则

(1) 如遇制造商统一调整价格，乙方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人；

(2) 价格上升时，乙方须出具制造商最新全国调价通知及制造商指导售价等证明文件原件，且经甲方核实同意后可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价格下调时，乙方须相应给予甲方同样幅度的价格下调；如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3%，则双方按原合同内容执行；如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3%，则双方仅就超出部分在原合同基础上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送达价格调整通知造成现行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甲方有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采购结算。

(4) 如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按上述原则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甲方负责安装，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各方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五章 货物需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涉及品牌、型号等均为参考品牌、型号，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一. 功能:

- 品质优良、外形美观，抗冲击、抗压、抗弯能力强
-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采用不锈钢焊接外壳,防水、防尘、耐磨、防化学腐蚀，适用于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
- 数字信号输出，可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达280m
- 采用数字化自动补偿技术,防作弊效果显著
- 更换秤接口板免标定， 更换数字传感器免标定
- 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的信息量大， 全中文显示的人机交互界面。
- 数字滤波：TraxDSP™ 数字滤波和TraxEMT™ 智能维护技术
- 可储存1000个临时车号-皮重记录
- 可储存1000个永久车号-皮重记录
- 100,000条交易记录保存
- 分项累计，按车号/货号/客户累计（永久车号表可累计，A6-A9表可累计）
- 支持多种打印机： PQ16/ PQ30/ PQ31/PQ32
- * 可配接大屏幕显示器供远距离读数
- * 三个标准串行接口 (RS232 和 RS232/422/485)可用于数据通讯和打印输出
- * 10/1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和USB主设备控制器
- * 多种打印格式： 10种用户可编程的打印格式
- * 检定周期设置和铅封功能：防作弊。
- * 数字传感器信号实时监测功能：防作弊
- * 整个数字式称重系统防二次雷击功能
- * 无接线盒，更简单的电气网络设计，减少现场接线工作量，系统可靠性高
- * 气密检测功能，检测传感器内部是否有水气侵入随时监控外界人为的作弊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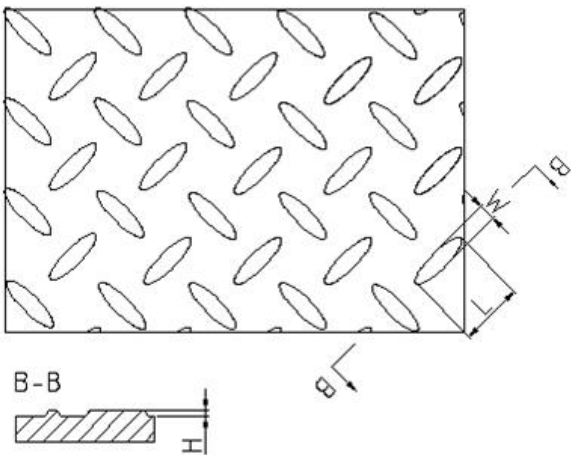
二. 技术指标:

1.综合指标

额定称量:	120吨
最大安全过载:	125%FS
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	60吨
分度值:	50千克
台面尺寸:	16m (L)×3.4m (W)
结构:	3节秤台, 全钢结构, 秤台刚性: 1/1000; 安全系数 ≥2.5
基础:	有基坑加基墩
精度:	OIML III级
电源:	220VAC(−15%~+10%), 50HZ±2%
秤台防护等级:	室外工作, 防护等级IP68
秤台结构:	秤体连接处加强设计, 满足高频次, 耐磨损的恶劣 使用要求

2. 称台花纹板技术参数

花纹形状:	扁豆形
花纹纹长 L:	26~29mm
花纹纹宽 W:	7~8mm
花纹高度 H:	1~1.2mm



3. 传感器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C16IC3 数字传感器】C16IC3/20t~C16IC3/60t_德国 HBM 传感器
品牌英文:	HBM
品牌中文:	

产品类型：称重传感器

应用范围：汽车衡，地磅

- 摇柱式技术：明显改善称重性能，现场安装和维护方便
- 数字智能化补偿技术：补偿外界环境因素对精度输出的影响，如温度、非线性、滞后、不稳定性、零点输出变化、电压变动和蠕变，性能超群，信号传输距离远（300 米）
- 防转的连接件设计：确保传感器连接器和电缆不被拧断，减少维护成本
- 全不锈钢焊接密封：防护等级 IP68，防水、防潮、防腐蚀，适用于恶劣工业环境，确保长期可靠的使用寿命
- 坚硬的外壳设计：防止硬物的损伤影响正常工作，适合各类恶劣环境下使用
- 不锈钢双屏蔽通讯电缆：可以防止电缆被鼠咬坏
- 加厚型橡胶防尘裙套设计：防止散料、金属粉末侵入传感器支承处而影响计量精度
- 传感器易插拔式双连接器设计：方便更换电缆，确保快速服务，取消接线盒，减少了电缆及接线工作量，汽车衡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8
- 内置漏气检测，自动警示功能：对潜在称重传感器失效发出警告，能有效防止作弊
- 自诊断功能：故障排除迅速，更换传感器不需重新标定
- 网络在线故障诊断功能：故障排除迅速；远程校正功能减少服务的费用
- 防雷性能超群：满足各种恶劣的工业环境使用，通过 80000A 浪涌电流的测试(8 倍于 MTX 数字式传感器)
- 全球认证：OIML R60 C3、C4、C6 ； -- NIST HB44 10,000 III L-M ； -- ATEX 和 IEC Ex Zone 2/22

性能:

结构:	压式柱型,DWP,不锈钢材料外壳,焊接密封
额定容量:	50吨
综合精度:	OIML C3
蠕变(30分钟):	$\leq \pm 0.013\%F.S$
非线性:	$\leq \pm 0.010\%F.S$
滞后:	$\leq \pm 0.016\%F.S$
重复性:	$\leq \pm 0.005\%F.S$
防雷击能力（最大测试指标）:	80000A
IP防护等级	IP68/IP69K
使用温度范围	-40°C~+55°C
最大安全过载:	200%F.S
最大极限过载:	300%F.S

第一章 技术参数

1、型 号:

2、数字传感器接口:

接口方式: RS485

传输距离: ≤ 1000 米

传输速度: 9600 baud

信号电源: DC10V, $\leq 400\text{mA}$

接口能力: 1~16 个数字传感器

兼容协议: 耀华数字传感器通讯协议

支持厂家: 中航、广测、本源、博达、锐马、华兰海等支持耀华协议的数字传感器, 在选购配套的数字传感器时注意是否支持耀华协议。

3、显示: 7 位超高亮度 LED 显示, 10 个状态指示符。

4、键盘: 数字键 0~9

功能键 24 个(10 个与数字键复合)

5、时钟: 可显示年、月、日、时、分、秒, 自动闰年月;不受断电影响。

6、大屏幕显示接口

传输方式 串行输出方式, 20mA 电流环信号(恒流源输出)

传输波特率 600

传输距离 ≤ 1200 米

7、串行通讯接口

传输方式 RS232/RS485

波特率 600/1200/2400/4800/9600 可选

传输距离 ≤ 1200 米

8、打印接口

标准并行输出: 可配 TpuP16 微型打印机; DS-300、 KX-P1121、 KX-P1131、 TM800、 LQ300K '等宽行打印机; POS58、 T58D 等热敏微打。

面板式微打: ①.点阵式(每行 96 点), 采用 M-150 II 机头。

②.打印用纸:普通白纸, 纸宽 44.5 $\pm$ 0.5mm, 厚 0.07mm。

9、数据贮存 可贮存 1000 组车号皮重，201 种货号，
可贮存 1001 组称重记录。

10、使用环境

交流电源 AC220V (-15%~+10%) 50Hz (± 2%)

直流电源 采用外置 12V/7Ah 蓄电池供电

使用温度 -10℃ ~ 40℃； 储运温度 -25℃ ~ 55℃

相对湿度 ≤85%RH

预热时间 ≤30 分钟

保险丝 0.5A

11、外型(mm) 295X 185X 200 (DS3q 塑料外壳)

316X250X 170 (DS3m 铝合金外壳)

12、自重 约 2.2 公斤 (DS3q 塑料外壳)

约 3.5 公斤 (DS3m 铝合金外壳)

5. 电流防浪涌保护器

- 电源: 220VAC/16A (负载电流)
- 保护电压: ≤1.0KV (L-N) ; ≤1.5KV (L-G, N-G)
- 保护电流: 2.5kA

6. 称重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指标和功能:

6.1 软件主要功能

- 用户设置功能: 满足系统的个性设置, 完成串口通讯、用户自定义的磅单和报表格式、修改当前用户的登录口令、清屏设置、系统设置和用户及用户权限设置等功能。
- 数据库设置功能: 数据库设置、数据上传设置、数据库备份、数据初始化和日志管理功能等。
- 数据维护功能: 进行基础数据库(车皮信息、货物名称、规格、收货单位、发货单位、运输单位、货物流向、地区代码、备用字符(1—8) 订单信息, 数据导入、字段关联、字段分组) 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维护。

- 查询打印功能：提供报表查询、交易数据查询等功能。
- 中英文切换功能：实现界面文字中英文转换。
- 手工补单功能：满足在特殊情况下的完全手工输入称重记录的功能。

6.2 软件特点

6.2.1 图形化界面，操作直观简便

- 设置清屏范围，简化用户操作，减少重复劳动，提高操作效率。
- 直观显示仪表读数和接口状态，便于操作员了解系统运行状态。

6.2.2 多称重方式，适应不同场合

- 典型的车号配对、标准、皮重、简单、手工置皮、公秤称重、多次称重、磅单配对八种称重方式，适合多种场合使用。

6.2.3 防作弊功能，确保诚实计量

- 用户权限设置功能可为每一个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和密码，保障数据记录、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 自动记录操作日志、以便对操作过程进行自动跟踪。
- 设有皮重报警功能，当车辆皮重超过一定范围时出现提示信息。
- 设有配对时间报警功能，当车辆回皮时超过一定的时间间隔，系统出现提示信息。
- 称重读数变化限制取数功能，当在指定的时间内，重量数据变化超过一定的范围内，系统将禁止取数。

6.2.4 磅单和报表格式的多样化

- 提供4种简单磅单、4种标准磅单（1---4联）。
- 提供4种标准明细表、4种标准汇总表、5种条件报表。
- 用户可按自己需求方便地设计4种自定义磅单格式和5种自定义报表格式，修改灵活方便。

6.2.5 功能扩展性强

- 多个固有的字符型字段名称可重新定义。另有84个备用的字符型字段可根据用户需要扩展输入特殊信息。
- 8个备用数值字段可定义字段名称，设置计算公式灵活方便。在主屏幕上可输入、显示除毛重/皮重/净重外的其他数据，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例如在粮食收购中，可输入杂质、水分等，并自动计算出结算重量，这些数据均可存入数据库。根据结算方式预设简单计算公式，提高结算效率。

6.2.6 计划量功能，保证发货准确

- 计划量功能：根据订单计划量实时提示发货状态，确保发运准确。
- 可设置订单，并在主屏幕上显示订单余量。还可将某订单的订单余量转入另一订单。
- 针对每笔计划量超量报警和超期报警。

6.2.7 多种数据查询方法，方便、快捷、有效

- 明细表查询：查询某一时间范围内按收货单位、或按发货单位、或按车号、或按货物名分类的交易数据。
- 汇总表查询：查询某一时间范围内按收货单位、或按发货单位、或按车号、或按货物名汇总的交易数据。
- 条件查询：预置的条件报表可按一种或两种组合条件查询，例如按货名+收货单位的条件报表，可查询某时间段+各收货单位+各种货物的过车情况；自定义报表可按任意组合条件查询，例如查询某时间段+某单位+某车号+某种货物的过车情况。
- 自定义条件查询：用户可以自己定义查询的条件，包括交易数据、临时数据、已删除数据、归档数据等的查询。

6.2.8 其他功能

- 中英文转换，满足不同客户沟通需要（含中英文切换模块的版本具有）。
- 更换操作员时不用退出系统即可重新登录。
- 基础数据库可以由Excel表文件或文本文件导入或转出，便于与企业其它信息系统交换数据
- 支持交易数据库远传功能，将本地称重数据上传至远程SQL Server数据库内，完善企业物流管理。

7.其它标配及以下清单货物含在投标总价中

序号	名 称	数量（套）
1	称重打印机	3
2	台式电脑（品牌电脑当前最新配置）	3
3	首次检定费	3
4	ScaleWin®NT 称重管理软件	3
5	预埋铁板	3
6	传感器数据线	10

注：本项目施工时需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现场生产作业，并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无人值守 ETC 称重系统

1、无人值守磅房管理难点和需求分析.....	1
1.1 无人值守磅房业务概述.....	1
1.2 无人值守磅房管理的难点分析.....	1
1.3 无人值守磅房管理中的舞弊方式分析.....	1
1.4 无人值守磅房功能需求分析.....	2
自动读数.....	2
视频监控.....	2
数据监控.....	2
红外监控.....	2
车牌识别管理.....	3
语言指挥管理.....	3
短信提示管理.....	3
LED 显示管理.....	3
信号控制管理.....	3
特别处理.....	3
实时查询.....	3
2、系统架构.....	4
3、系统实施示意图.....	4
4、系统主控制流程.....	5
5、业务流程说明.....	6
5.1 发卡与回收.....	6
5.2、车辆过重磅自动称重.....	6
5.3、车辆过空磅自动称重.....	6
5.4、车辆出门.....	7
6、无人值守解决方案.....	7
6.1 方案概述.....	7
6.2 功能设计.....	7
6.2.1 磅房标准管理.....	7
主要特点表现：.....	7
6.2.2 视频监控系统.....	8
主要特点表现：.....	8
6.2.3 用户车牌识别管理.....	11
6.2.4 信号控制系统.....	14
6.2.5 红外监控系统.....	15
◆红外检测设备的应用.....	15
◆相关设备.....	16
◆红外对射栅栏.....	16
6.2.6 语音指挥系统.....	17
6.2.7 道闸控制装置.....	18
6.2.8 智能控制系统.....	19
6.2.9 提供多种业务及数据管控功能.....	19
6.2.10 数据管理支持.....	20
7、称重软件基础功能.....	20
7.1 用户登录.....	20

7.1.1 系统登录.....	20
7.1.2 系统框架介绍.....	21
7.1.3 密码修改.....	21
7.2 基础资料.....	21
7.2.1 人员信息.....	21
7.2.2 企业信息.....	22
7.2.3 车辆信息.....	23
7.2.3 货种信息.....	24
7.3 日常管理.....	25
7.3.1 称重明细查询.....	25
7.3.2 场内车辆查询.....	26
7.4.3 数据修正补磅单.....	26
7.5 报表分析.....	27
7.5.1 称重汇总统计.....	27
7.6 系统异常处理及应急预案.....	29
7.6.1 单机外设故障.....	29
7.6.2 称重点网络故障.....	30
7.6.4 主网络故障.....	31
地磅基础设施.....	32

1、无人值守磅房管理难点和需求分析

1.1 无人值守磅房业务概述

- 一直以来，电子衡器在大宗物资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这些电子计量设备，却一直停留在辅助手工计量、人工读数、专人再汇总的层面上，严重滞后于企业整体的信息化管理进程。
- 在手工记录计量下，如何有效的监控整个计量过程，防止舞弊行为，更大的提升应用及管理效率成为企业领导人十分关心的问题，有的企业采取频繁更换司磅员、设置监磅员、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等办法来监控计量过程，但不能从根本上杜绝舞弊行为。

1.2 无人值守磅房管理的难点分析

- 由于通过磅房计量的物资大多采用露天堆放，或筒仓存放，不易二次准确计量，且存在一定的损耗，一旦司磅过程中出现问题，很难及时发现，往往会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
- 由于司磅业务量巨大，单据繁多，出现问题很难及时查找核对。
- 如果根据货物质量进行结算，结算工作量十分巨大，而且易出现差错。
- 由于司磅数据量巨大，且保存在磅房内，各级领导无法全面监控司磅业务。

1.3 无人值守磅房管理中的舞弊方式分析

- 司磅员及监磅员在计量数量上作弊，人为修改数据，无法监控。
- 一车货物多次称量，虚增重量。
- 司机在车辆皮重上作弊。
- 车辆不上磅，或上半磅进行称量，无法追查。
- 车主不过磅而直接出场，逃避检查。

1.4 无人值守磅房功能需求分析

磅房管理的功能需求主要包括自动读数、视频监控、数据监控、红外监控、车牌识别管理、语言指挥管理、信号控制管理、特殊处理以及实时查询等功能组，具体需求如下：

自动读数

- 支持各种流行的计量衡器
- 皮重计量自动读数
- 毛重计量自动读数
- 自动计算净重
- 自动根据政策扣减
- 自动记录过重时间

视频监控

- 过磅操作室视频监控录像
- 磅场多角度视频监控录像
- 远程过磅现场多角度视频监控
- 单笔业务视频监控录像分段
- 多角度过磅照片拍摄

数据监控

- 皮重自动监控，主要以历史皮重分析为主
- 毛重自动监控
- 重复过皮监控
- 重复过毛监控
- 逃避过毛监控
- 过磅单打印严格控制
- 过磅单打印记录监控
- 过磅单修改记录监控

红外监控

- 杜绝车辆不完全上磅
- 解决两车同时上磅

车牌识别管理

- 解决大车小车互换车牌
- 解决串通更换货物舞弊
- 绕行重复上磅称重
- 自动识别车辆身份

语言指挥管理

- 自动读取车辆信息
- 自动读取车辆称重信息

短信提示管理

- 自动将称重信息发送到相关人手机上
- 自动将公告、通知、报警信息发送到相关人手机上

LED 显示管理

- 将车号, 重量等信息显示在 LED 屏幕上
- 支持客户自定义的信息发布功能
- 支持为司机方向指引功能

信号控制管理

- 通过智能道闸控制车辆过磅秩序
- 通过红绿灯信号控制车辆过磅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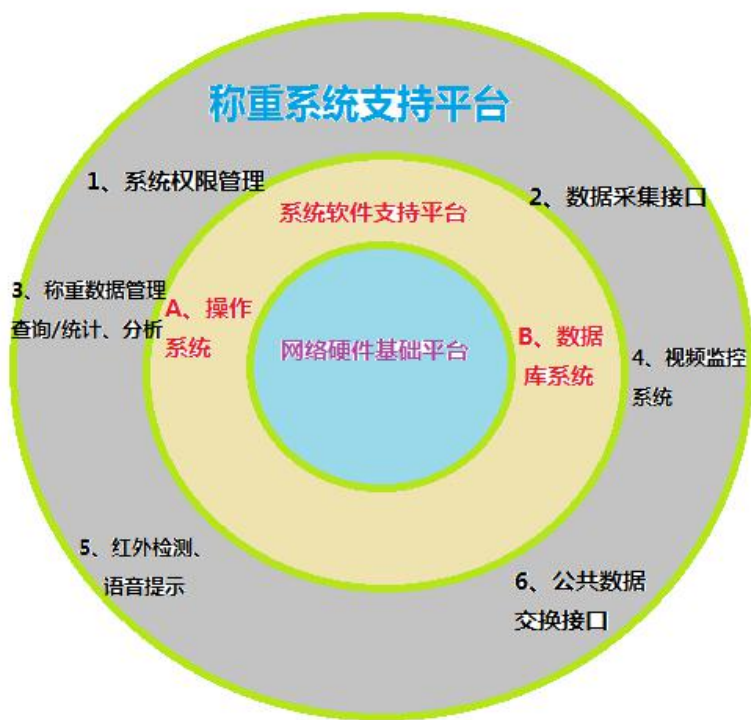
特别处理

- 特殊修改需求
- 补票需求
- 挂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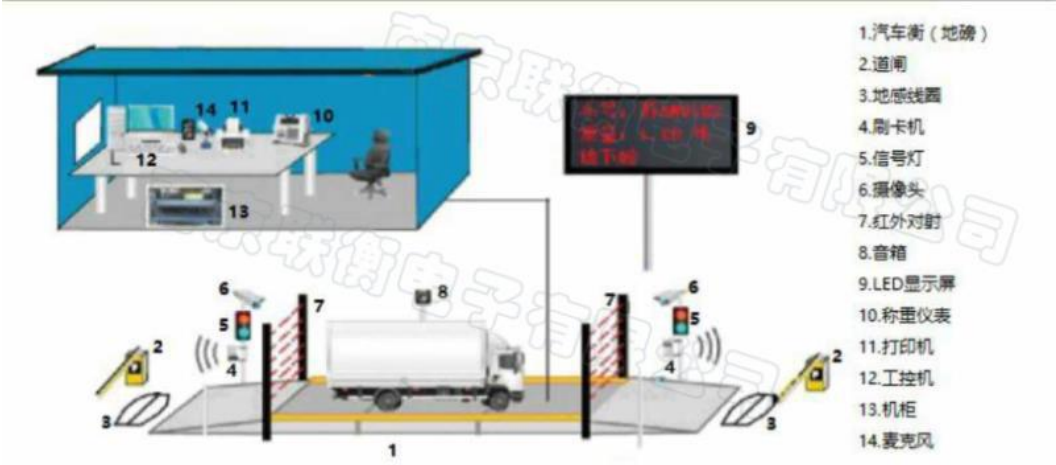
实时查询

- 过磅单查询
- 磅场日报查询
- 磅场月报查询
- 过磅单关联照片观看
- 查询数据图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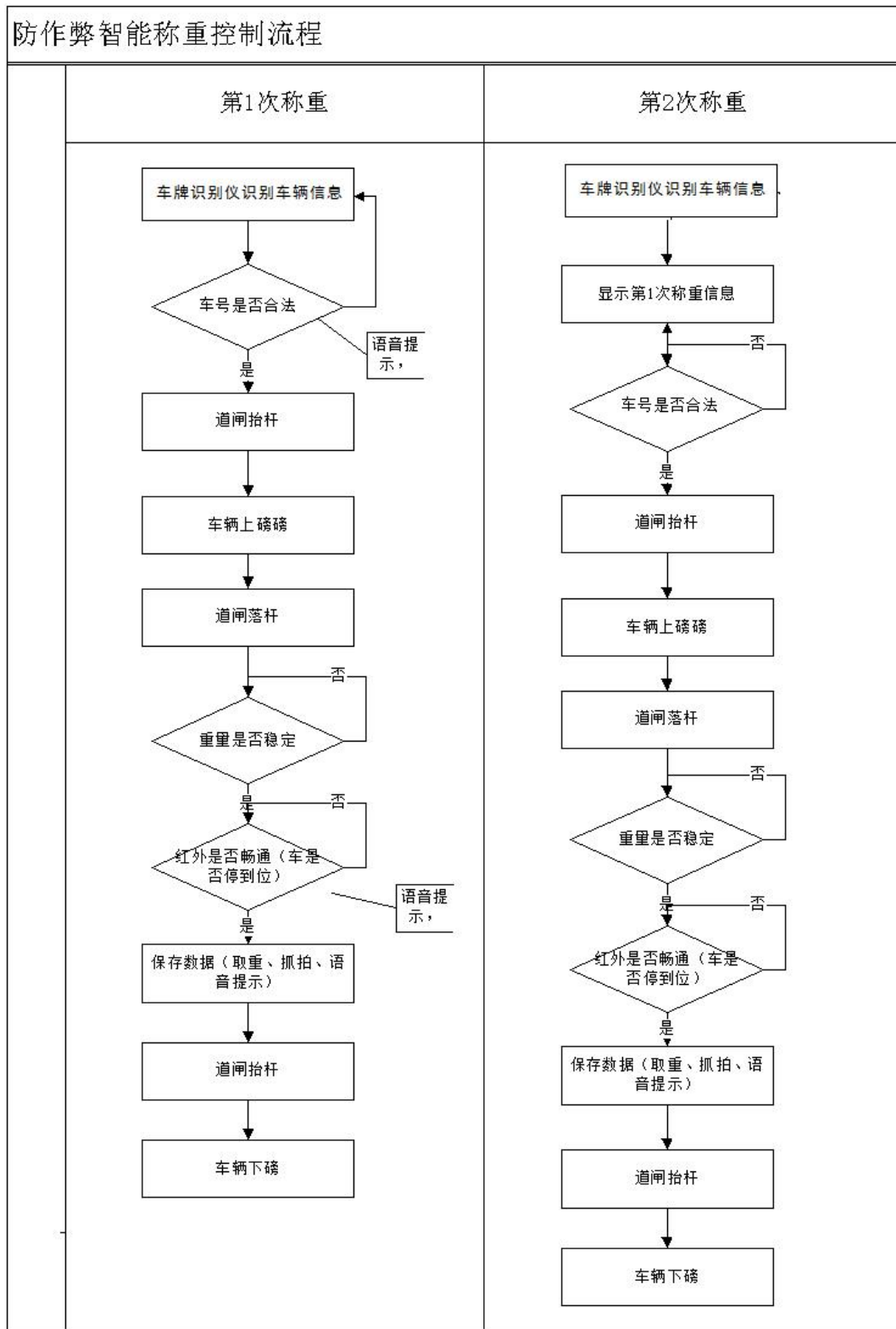
2、系统架构



3、系统实施示意图



4、系统主控制流程



5、业务流程说明

5.1 发卡与回收

客户端可登记车辆基本信息，非固定车辆进厂前，需先登记车辆的基本信息，如：供货商、驾驶员、品名等信息，然后由桥头的工作人员给车辆司机将信息录入系统，信息确认方可进行称重。

5.2、车辆过重磅自动称重

车辆到达地磅前，需按先后顺序、按红绿灯信号指示上磅称重。

(1)当地磅上没有整理时，车辆边都为红灯，当车辆车牌识别并验证成功后，进口处绿灯亮，语音提示‘车牌识别成功请上磅’，并该 IC 卡所对应的车辆信息显示在界面上。

(2)车辆上磅后，前后都为红灯。

(3)当车辆上磅稳定后，重量数据自动保存，并语音提示‘本次重量为多少吨，请下磅’，出口为绿灯。

(4)车辆下磅后，前后都为红灯，完成一次称重。

5.3、车辆过空磅自动称重

进厂车辆按提示卸货完成后，需到轻磅处进行回皮操作，回皮时系统会自动判断车辆是否过毛重、是否卸货验收等信息，若车辆没有按调度完成相应的程序，系统提示车辆不能进行回皮操作，若车辆都已完成相应的程序，系统自动保存车辆皮重信息，生成完整的过磅单，可在轻磅磅房实现自动打印磅单，司机取走一联磅单。

5.4、车辆出门

车辆完成称重后，司机领取磅单即可离厂。

6、无人值守解决方案

6.1 方案概述

无人值守磅房管理系统主要针对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厂内物资调拨过程进行的计量称重，可配合车牌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红外监控系统，语言指挥系统、LED 显示系统、短信发布系统、信号控制系统实现无人值守管理系统。本系统可以自动采集毛重、皮重信息、车辆称重图片、可自动统计净重、自动进行打印、可以通过局域网、因特网连接实现数据和图片的实时监控，磅单的查询可以关联图像信息。公司领导可以在任何一台机器查询到称重数据，加强公司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6.2 功能设计

6.2.1 磅房标准管理

磅房管理实现的基础功能之一，实现联机取数能够彻底避免人工读数登记的误差和一些其他的人为错误，是磅房管理的基础。

主要特点表现：

- 支持各种常用的地磅及称重显示器。
- 系统能够自动读取车辆毛重、皮重数据，自动计算出净重并打印出过磅单。
- 系统不允许司磅员随意修改计量数据，如果磅码单输入错误必须要修改时，可以修改客户资料、物料等信息，但不允许修改毛重、皮重等关键数值，同时标记单据为已修改，并记录修改时间、修改人，以备查询。

- 磅码单只准打印一次，特殊情况下需要多次打印的，系统会自动记录打印时间、打印人及总共打印的次数，以备查询。
- 通过管理设置，系统必要时允许手工录入数据进行制单，但标记数据来源为手工录入，以备查询。
- 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各种明细报表、汇总报表、任意统计报表、多种任意制定的分析图形，如能够生成本日或历史日入场明细表、出场明细表、发货日报表、发货台帐、发货统计表等。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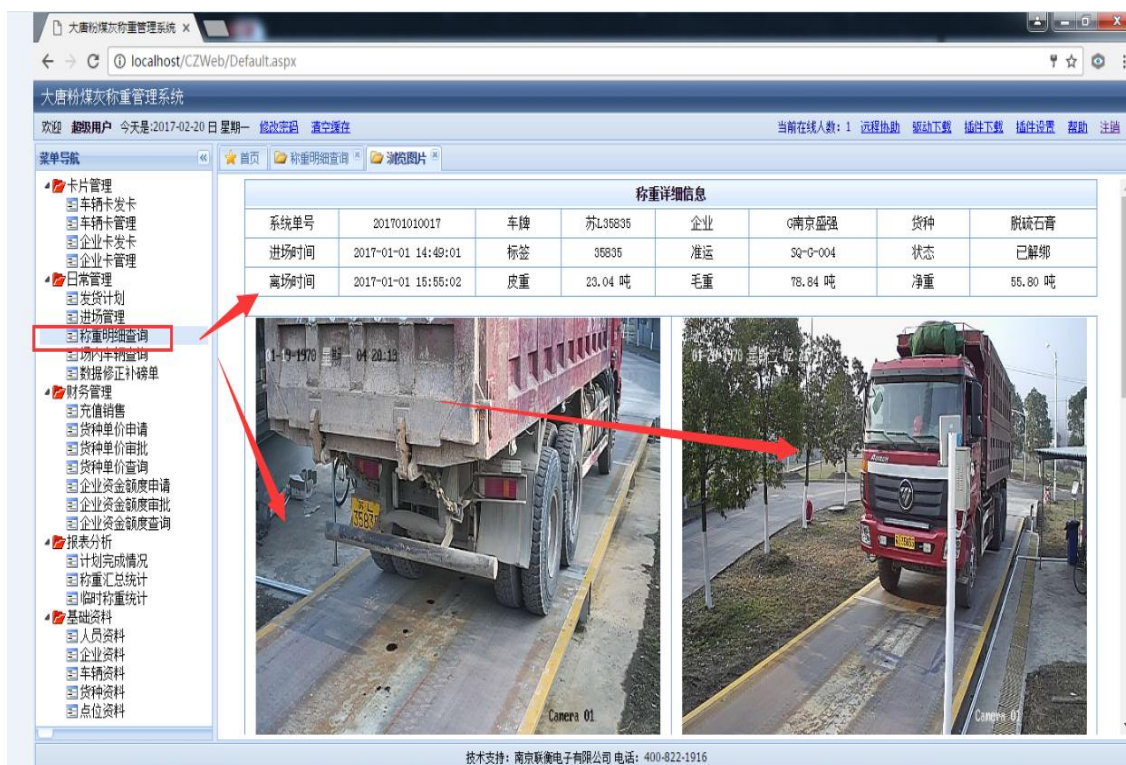
磅房管理中除了需要提高计量的准确性外，防止营私舞弊是个重点问题。磅房中作弊手段多、变化快、涉及因素也众多，如何防止作弊，或者说最大限度的减少作弊是企业管理关心的重点问题。

系统引入视频监控系统，对磅场的业务进行全程监控，并且让管理者随时可以查看视频信息，便于追查责任，给作弊者以威慑力。

主要特点表现：

- 支持多点视频监控及拍照，车辆从入场开始，直至称重完成出场全程录像。
- 支持领导在异地办公室远程监控过磅现场实时现场。

- 过毛重、过皮重、门卫检查等关键环节进行自动拍照，照片跟随过磅单自动存入照片库，供随时查看。
- 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分拣某一过磅单对应的录像资料，照片库可进行对照管理。



大唐粉煤灰称重管理系统

欢迎 超级用户 今天是:2017-02-20 日 星期一 修改密码 清空缓存

当前在线人数: 1 远程协助 驱动下载 插件下载 插件设置 帮助 注销

菜单导航

- 卡片管理
 - 车辆卡发卡
 - 车辆卡管理
 - 企业卡发卡
 - 企业卡管理
- 日常管理
 - 发货计划
 - 进场管理
 - 称重明细查询**
 - 场内车辆查询
 - 数据修正补磅单
- 财务管理
 - 充值销售
 - 货种单价申请
 - 货种单价审批
 - 货种单价查询
 - 企业资金额度申请
 - 企业资金额度审批
 - 企业资金额度查询
- 报表分析
 - 计划完成情况
 - 称重汇总统计
 - 临时称重统计
- 基础资料
 - 人员资料
 - 企业资料
 - 车辆资料
 - 货种资料
 - 点位资料

称重详细信息

系统号	201701010017	车牌	苏L36835	企业	南京盈强	货种	脱硫石膏
进场时间	2017-01-01 14:49:01	标签	35835	准运	SQ-Q-004	状态	已解绑
离场时间	2017-01-01 15:55:02	皮重	23.04 吨	毛重	78.84 吨	净重	55.80 吨

1-9-1570 三轴 04 20 15

01-20-1570 三轴 04 20 15

技术支持: 南京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400-822-1916

DS-2CD3210 (D) -I3



功能特性：

- 最高分辨率可达1280×960 @ 30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采用先进的视频压缩技术, 压缩比高, 且处理非常灵活
- 逐行扫描CMOS, 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 采用EXIR点阵式红外灯技术，照射距离可达30-50米
- 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 支持3D数字降噪
- 支持双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 可支持PoE供电 (选配)
- 符合IP66级防水防尘设计, 可靠性高
- 支持走廊模式, 背光补偿, 数字宽动态,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功能齐全:心跳, 镜像, 水印等

接口	通讯接口	1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10% / PoE (802.3af) (DS-2CD3210D-I5不支持PoE)
	功耗	7W MAX (ICR切换瞬间9W)
	防护等级	IP66
	红外照射距离	EXIR: 30-50 米
	尺寸 (mm)	100.5×88.1×157.3
	重量	700g

DS-2CD3210(D)- I3		
型号	型号	DS-2CD3210(D)- I3
	名称	130万1/3" CMOS ICR日夜型筒形网络摄像机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	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镜头	6mm@ F2.0, 水平视场角:46.7° (4mm、 8mm、 12mm可选)
	镜头接口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	ICR红外滤片式
	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
	背光补偿	支持, 可选择区域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	H.264/MJPEG
	H.264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压缩输出码率	32 Kbps~8Mbps

6.2.3 用户车牌识别管理

为了强化磅场管理，企业还可以引入车牌识别系统。

车辆在入场检查、皮重称量、毛重称量、出场检查的时候车牌识别确认，系统根据录入信息自动检索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全避免因误输入车号、用户号等造成的人为错误，也保障了检查的执行力度。

车牌识别核心部件，该产品采用目前国际最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视频流中的高速行驶车辆进行实时检测、识别，彻底抛弃了外部触发，解决了维护成本问题。

设备以 TMS320DM6467T（达芬奇架构）为处理中心，配备 EEPROM、RTC 等芯片，内置为抓拍和自动识别任务而自主研发的数学算法库、图像算法库等，设备对上位机应用提供标准接口，方便开发与维护。



设备采内嵌的识别软件包含了视频采集、图像预处理、车辆检测、车牌识别、图像压缩、数据传输等模块。系统识别速度快，可靠性高，特别是独特的移动物体跟踪和比对技术可以将帧间有效信息充分利用起来，不依赖单张图片，有效提高系统的识别精度和对复杂环境的适应能力。

设备提供以下输入/输出接口：

2 个 IO 输入口：抓拍外触发输入，其中 1 个也可用于接入电网同步信号。

7 个 IO 输出口：1 个地灯控制接口、3 个频闪信号输出、3 个闪光灯触发输出。

2 路串口，可选 RS232 或 RS485 电平。

1 路 CVBS 输出视频信号。

1 路 HD-SDI 输出视频信号。

设备端技术指标	
全天候车辆捕获率	≥99.8%
多检率	≤1%
全天候车牌识别正确率	≥99.8%
车身颜色识别率：	白天：识别率≥99% 晚上：识别率≥98%
自适应摄像机调节时间	≤1 分钟
输出信息	车牌颜色、车牌号码、2 张车辆大图、车牌彩色小图、车牌二值图等
可识别的车牌类型	符合“GA36-1992”、“GA36.1-2001”、“GA36-2007”标准的民用车牌照和“2012 式”军车牌照、“2012 式”武警车牌照的汉字、字母、数字、颜色等信息
相机端技术指标	
H. 264 视频流图像格式	分辨率：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输出帧率：25fps
	字符叠加：字符包含时间和自定义字符
HD-SDI 视频格式	分辨率：1080P（1920×1080） 输出帧率：25fps
MJPEG 流图像格式	分辨率：1936×1452

	输出帧率：12.5fps 图片压缩率：0~100，可设置 字符叠加：字符包含时间和自定义字符
触发抓拍	抓拍响应时间≤80ms 最大抓拍响应次数：12.5 次/秒
传感器类别	逐行扫描彩色 CCD
光学尺寸	1/1.8 英寸
像素尺寸	3.69 μm×3.69 μm
曝光时间	0~30ms，步进 0.0258ms
增益范围	0~36dB，步进 0.0359dB
设备规范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TF ≥ 30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1 分钟
整机功耗	≤ 30W
工作环境温度	-20℃ ~ +60℃
工作环境湿度	20% ~ 90%（无凝结）
设备输入/输出接口	1 个 24 芯控制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1 个 HD-SDI 输出接口
设备通讯接口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镜头接口	CS 接口，可通过 CS 环接入 C 接口镜头
信噪比	48dB
抓拍延时	≤80ms
处理器	TMS320DM6467T
内存	DDR2-800 512MB
电磁兼容性	符合 GB/T 17626.11-2008
支持协议	TCP/IP、NTP、ONVIF 协议

安装：立柱底部安装膨胀螺丝即可，其中屏和立柱可以分离，维护方便，可以不用拆立柱 含立柱

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AC 220V

工作环境温度：-25℃-60℃

相对湿度：≤ 95%

通讯接口：RS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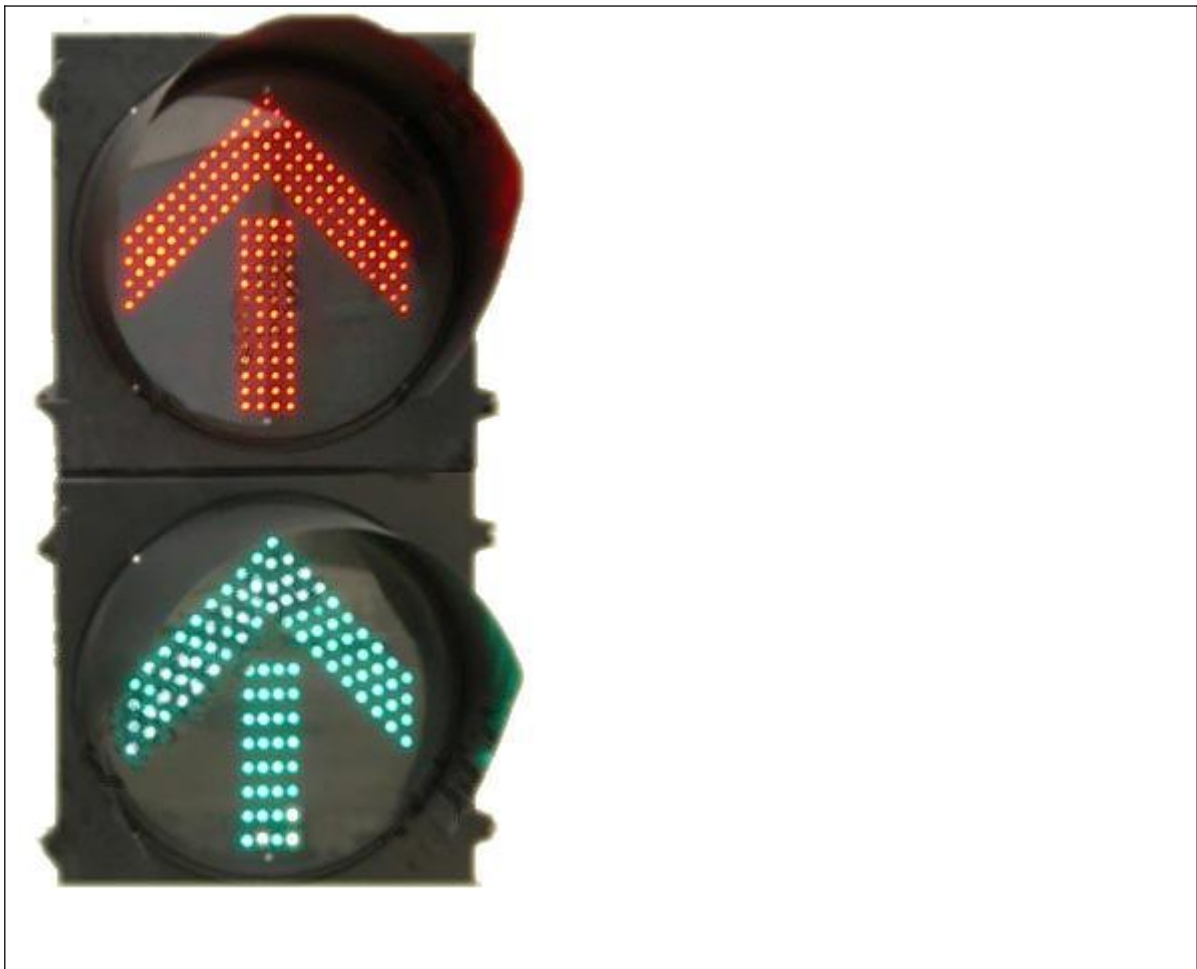
通讯波特率：4800b/s

通讯最长距离：1200 米

整体高度（mm）：1400-1600

6.2.4 信号控制系统

- 通过系统加强磅房称重车辆次序管理，可以通过道闸和红绿灯对现场车辆进行管理。
- 车辆在入场的时候通过红外对射控制道闸和红绿灯，通过这些设备对现场称重车辆的管理，可以避免车辆不按次序称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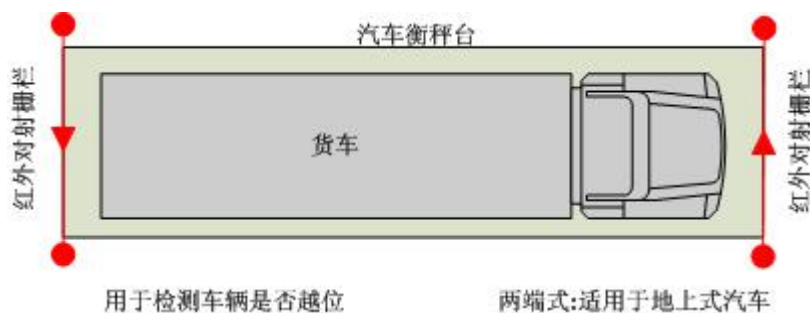
工作电压：AC 176 ~ 253V 50HZ
功率：单色灯头视在功率 <25VA
灯体材质：聚碳酸脂（PC）灯箱或铝合金压铸灯箱
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
功率因素：>0.9
工作温度：- 40℃ ~ + 80℃
可视距离：>300m
均采用进口超高亮度的 LED 发光二极管管芯
外壳防护等级：IP53
各项参数均符合 GB14887 - 2003 标准
发光单元：Φ 200 Φ 300 Φ 400
信号图案：满屏

6.2.5 红外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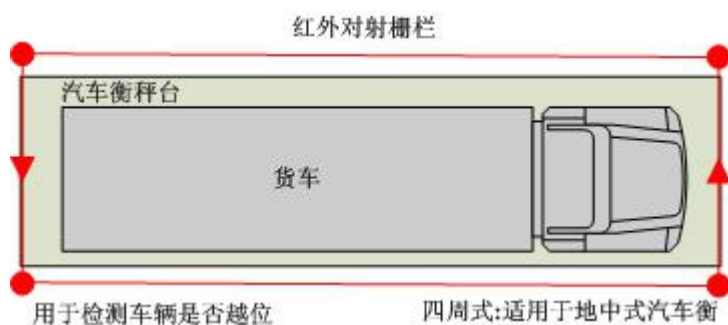
- ▶ 通过系统有效控制车辆在过磅时前后轮不完全上磅，由于司磅员在室内，视野受到限制不能及时发现车辆是否完全上磅计量。
- ▶ 通过系统可以控制两车同时上磅的问题发生。

◆ 红外检测设备的应用

- 地上式汽车衡的应用（两端式）



- 地中式汽车衡的应用（四周式）



◆相关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红外对射栅栏	6 光束 10m	2 对 或 4 对	24 小时室外防雨淋
2	I/O 工控卡	KPCI-847	1 台	工业级标准
3	I/O 接线盒	K-801E	1 台	工业级标准
4	红外对射立柱	高度 2m	4 只 或 8 只	柱体不锈钢
5	线材附件	/	若干	

◆红外对射栅栏

产品图片→	
技术参数→	• 光束：6； • 杆长：123cm • 对射距离：10m

	• 电 源：DC12-18V • 报警输出：有线 无线 兼容 • 继电器触点容量：3A/125VAC/DC 5V0.2W • 触发时间：40ms • 应答速度：开路时间≥ 1.5 秒 • 光轴调整角度：水平：180°（$\pm 90^\circ$） • 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35℃~+55℃ 相对湿度$\leq 95\%$ • 坚固耐用：产品以坚固耐用铝合金型 材为主体，太阳暴晒不变形，防水结构，室内外全天候使用； • 性能优越：，CPU 微处理，自适应数码智能调制，由多束红外光栅构成一个看不见防线，平时不影响该防线外人们的正常活动； • 灵敏度高：防范警戒距离 3 档可调，AGC 电路设计，灵敏度高； • 抗干扰强：进口滤光片，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和高可靠性，对乱光、太阳光有效抑制，误报率极低； • 四防功能：防拆、防剪、防移动，双束识别原理能有效防止小动物、飞鸟等小物体引起的误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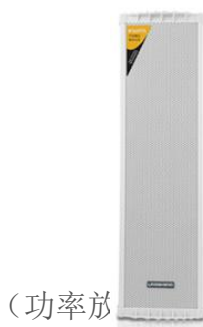
6.2.6 语音指挥系统

- 每次采集重量信息后，电脑可以自动报出当前车辆的重量，及上下磅提示。
- 例如：当前重量为十吨
- 称重完毕，请下磅！
- 重量不稳，请稍候！

➤ 车辆没有完全上磅，请把车辆停到秤台上！



（室外音柱）



（功率放
（话筒）



功 率：80W

工作温度：-40 度~80 度

6.2.7 道闸控制装置

1) 产品概述

- 无线遥控控制起落杆
- 可外接红绿灯警示（选配）
- 可外接红外保护（选配）
- 可内接地感（选配）
- 配有收费系统接口
- 电机能连续运行不会热保护
- 停电时手动起落杆
- 在强冷天气下能照常启动



2) 在系统中的应用

本系统在门径和汽车衡出口端安装 3 台道闸，红外对射结合车牌识别系统并配合其使用，当称重车辆称重完成后，软件系统发出道闸“抬起”命令，当出口端的红外对射检测到车辆时，红外检测器也检测不到物体挡住时，道闸落下。有效的控制了车辆的进出。

6.2.8 智能控制系统

可以实现无人值守。本软件配合无接触感应车牌识别技术可实现无人值守，当车停在秤台上后，软件通过车牌识别设备自动采集车辆信息，软件判断称重数据稳定后，抓拍照片同时保存毛重或皮重，可以用一个摄像头抓拍司机车牌识别时的照片，然后打印单据，车辆放行，然后开始下一辆车。当某车第二次来过皮重时，软件自动调出采集车辆信息，由软件判断车辆稳定后，开始抓拍皮重照片，同时保存重量，然后与第一次过毛重时的数据合为一条记录，计算净重，然后打印单据。这样在电脑里保存有该车的毛重、皮重、净重数据和保存毛重、皮重重量时的照片，车号一一对应，如发现照片上的车号和司机照片不一致，则该司机存在作弊嫌疑，因此一般司机不敢调换车辆，确保称量毛重和称量皮重是同一车辆。

6.2.9 提供多种业务及数据管控功能

- (1) 厂内车辆已满，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2) 没有采购或发货计划，车辆禁止进或出厂（可选项）
- (3) 抓拍识别车牌与登记车牌不一致，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4) 余额不足，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5) 停厂时间过长，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6) 没有发卡记录，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7) 卡已过有效期，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8) 存在黑名单，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9) 称重过程异常或不完整，车辆禁止进或出厂
- (10) 其他自定义控制条件

6.2.10 数据管理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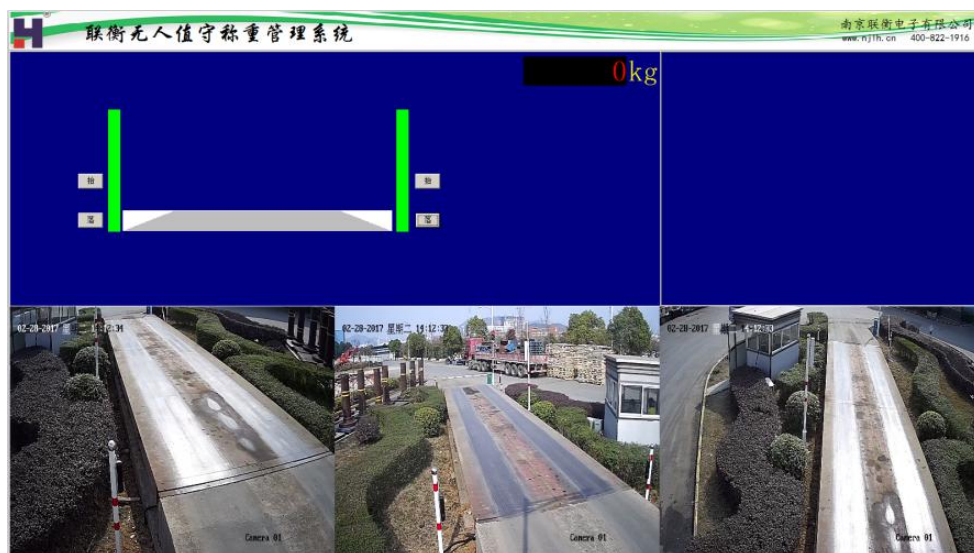
- 支持小型数据库的单机管理系统（dbase/Access/Excel）
- 支持大中型数据库的单机管理系统（sql server/Oracle/DB2/SysBase/MySQL）
- 支持基于 Internet 的 Web 数据管理系统平台，支持移动办公（不论地域都可实现对数据的管理）。
- 基于开放的数据服务接口（支持 Web Service 方式实现数据访问），与第三方软件（如：ERP/OA/SCM/CRM/DCS 等）实现数据交换。
- 完善的系统备份与恢复机制

7、称重软件基础功能

7.1 用户登录

7.1.1 系统登录

请使用 IE8 或以上版本(兼容模式)打开系统登录页；输入用户名，密码后单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7.1.2 系统框架介绍

1：单击远程协助将下载第三方工具（TeamViewer.rar）。

在软件出现异常需要远程协助时，请运行并把相关信息告知系统维护人员。

2：单击驱动下载，将下载系统所需的全部设备驱动(Driver.rar)；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选装。

3：单击插件下载，将下载系统所需插件（Activex.rar）；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选装。

4：单击插件设置，将打开读卡器的相关设置页面，此处将由系统安装调试人员完成，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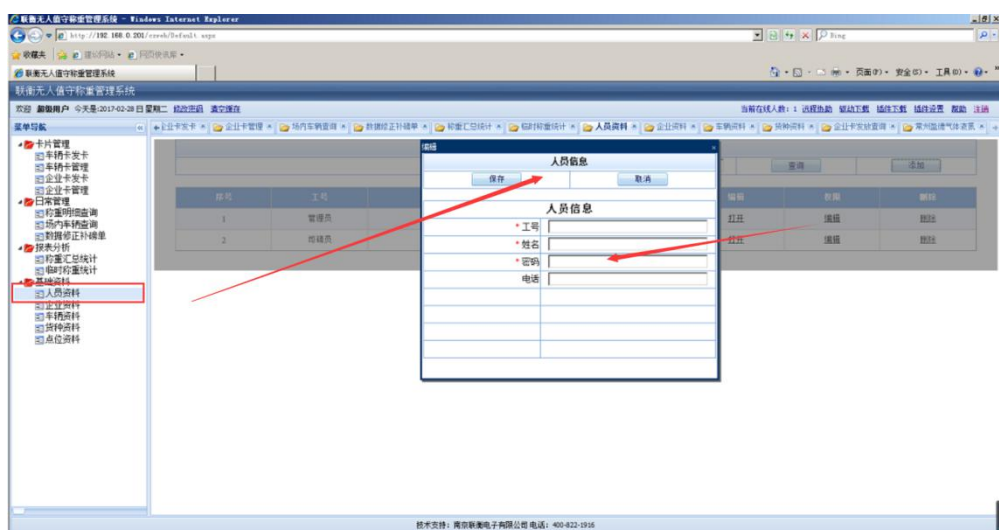
7.1.3 密码修改

输入原密码进行系统校验，并两次确认新密码后，单击确定，完成用户密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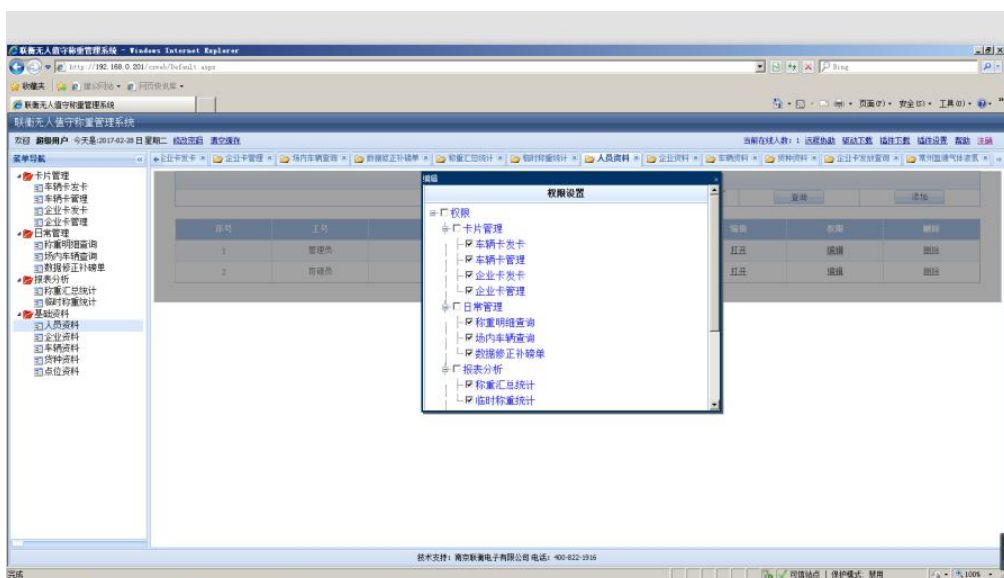
7.2 基础资料

7.2.1 人员信息

单击人员所在数据行的“删除”链接，系统弹出人员删除确认窗口；单击确定即可完成用户删除。单击添加按钮，或者人员所在数据行的“打开”链接，系统弹出人员信息维护窗口，录入相关信息后，单击保存即可完成用户信息维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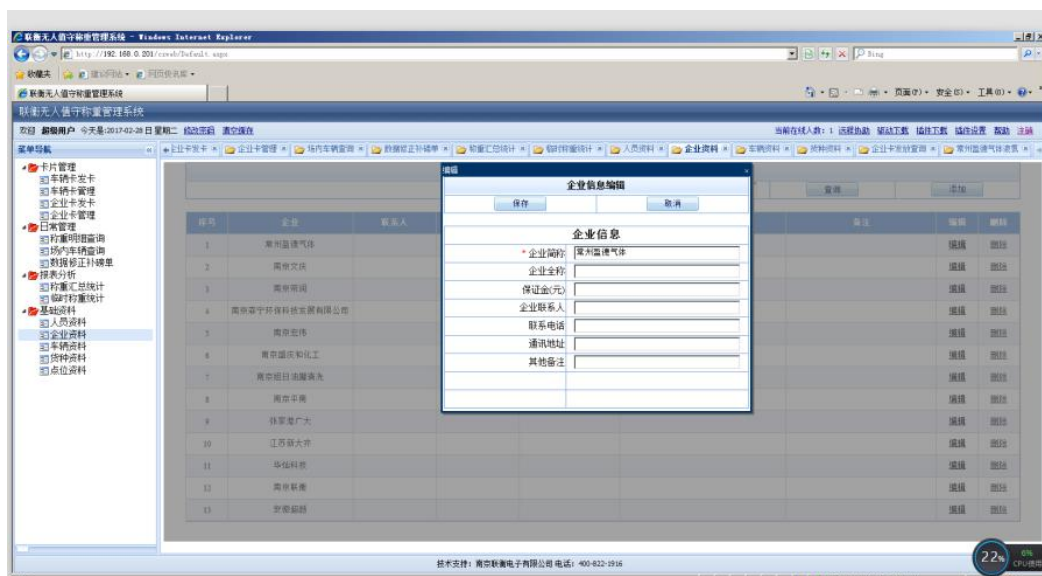


单击人员所在数据行权限列的“编辑”链接，系统弹出人员权限编辑窗口，勾选好用户权限后，单击权限编辑窗口的保存按钮，即可完成用户权限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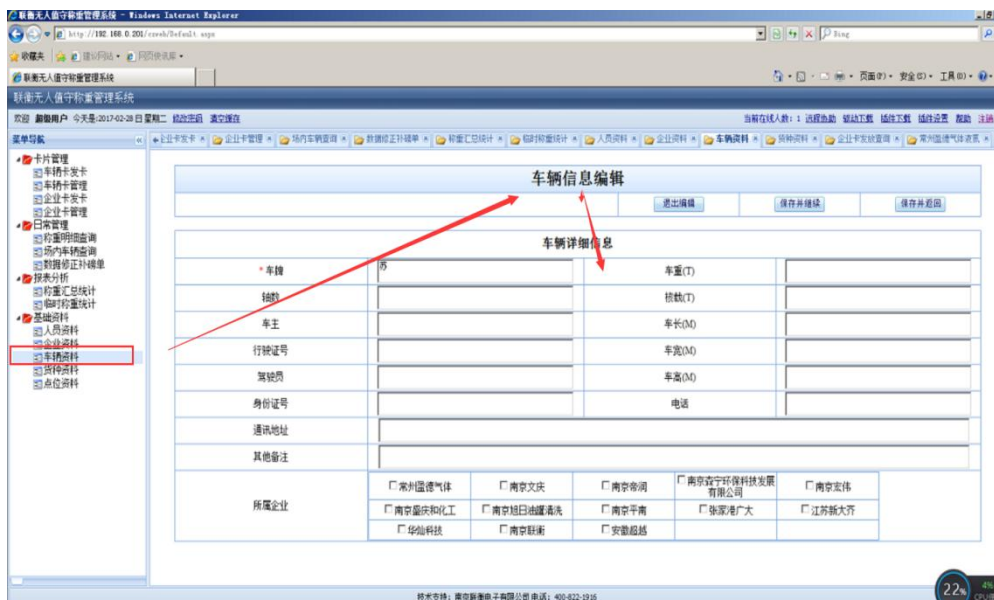
7.2.2 企业信息

单击企业所在数据行的“删除”链接，系统弹出企业删除确认窗口；单击确定即可完成企业删除。单击添加按钮，或者企业所在数据行的“编辑”链接，系统弹出企业信息维护窗口，录入相关信息后，单击保存即可完成企业信息维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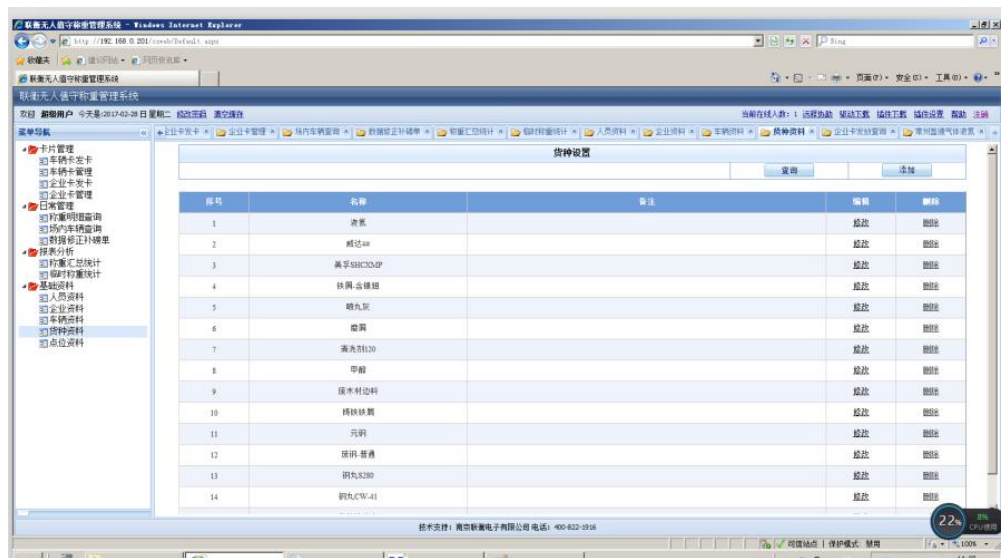
7.2.3 车辆信息

单击车辆所在数据行的“删除”链接，系统弹出车辆删除确认窗口；单击确定即可完成车辆删除。单击添加按钮，或者车辆所在数据行的“编辑”链接，系统跳转到车辆信息维护页面，录入相关信息后，可选择保存并继续或者保存并返回完成车辆信息维护，如想取消编辑，可单击退出编辑按钮，如下图。



7.2.3 货种信息

单击货种所在数据行的“删除”链接，系统弹出货种删除确认窗口；单击确定即可完成货种删除。单击添加按钮，或者货种所在数据行的“修改”链接，系统弹出货种信息维护窗口，录入相关信息后，单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货种信息维护，如下图。



7.3 日常管理

7.3.1 称重明细查询



单击数据所在行图片列的“打开”链接可查询车辆在场内的摄像机抓拍图片，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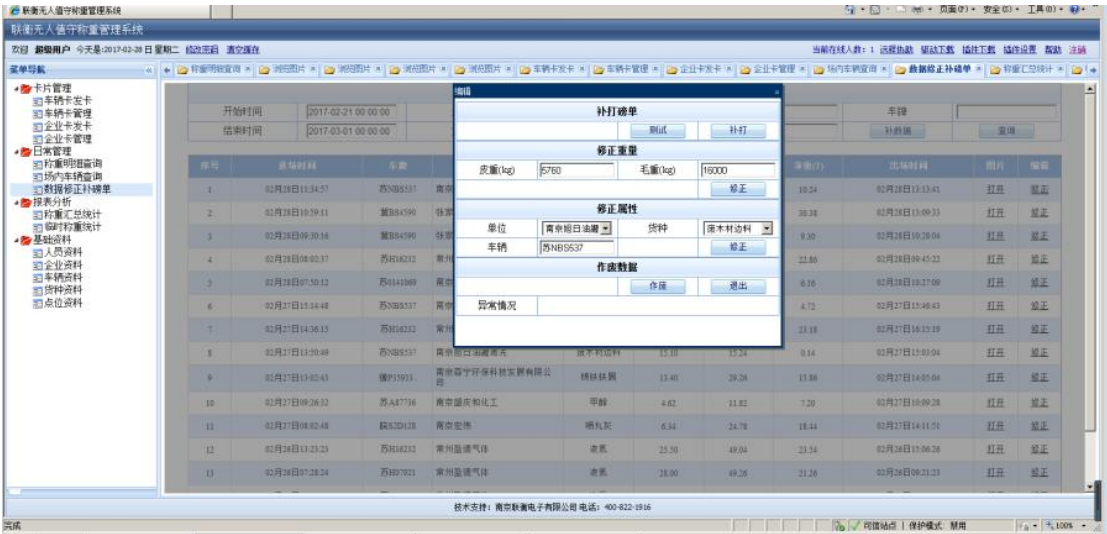
7.3.2 场内车辆查询



该页面可查询尚未解绑（离场）车辆。如因系统异常，导致车辆未正常离场，可单击车辆所在行“解绑”链接，在弹出窗口中，确认解绑，将车辆手工解绑离场。

7.4.3 数据修正补磅单

单击补数据按钮，页面弹出数据手工补录窗口，在该窗口中，手工录入称重数据，确认数据正确后，再次单击补数据按钮，完成数据手工补录；如下图。



在需要补打磅单或者对数据进行修正的数据行，单击“修正”链接，将打开数据修改窗口；在该窗口中单击补打按钮，可重新补打称重磅单；也可分别修正

重量、单位、货种、车辆等信息，同时也可作废称重数据。

7.5 报表分析

7.5.1 称重汇总统计

序号	企业	货品	净重(T)	皮重(T)	毛重(T)	明细
1	合计		1379.62	1547.38	2927.00	
2	常州蓝德气体	液氮	679.46	787.50	1466.96	查看
3	南京苏宁环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屑-金属屑	111.52	131.88	243.40	查看
4	南京苏宁环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铁铁屑	147.84	113.42	261.26	查看
5	南京苏宁环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屑-普通	106.48	98.98	205.46	查看
6	南京宏伟	硝丸灰	18.44	6.34	24.78	查看
7	南京宏伟	废屑	31.38	28.34	59.72	查看
8	南京盛荣和化工	甲醇	62.76	50.24	113.00	查看
9	南京恒白通源清洗	废木料边料	114.82	104.62	219.44	查看
10	修家福广大	铁屑-金属屑	56.92	67.46	124.38	查看
11	修家福广大	铁屑	19.82	38.50	58.32	查看
12	江苏新大祥	钢板S380	4.34	13.40	17.74	查看
13	江苏新大祥	钢板CQ41	5.12	19.82	24.94	查看
14	合计		2456.92	2456.92	4913.84	导出

该页面可按时间段、企业、货种查询条件统计分析各企业、货种的净重、金额，并可导出该报表，

针对汇总数据，也可查看汇总明细数据，单击数据所在行明细列“查看”链接，即可打开明细查询页，如下图：

序号	企业	货品	车牌	净重(T)	皮重(T)	毛重(T)	车次
1	合计			679.46	787.50	1466.96	31
2	常州蓝德气体	液氮	苏B16212	571.74	627.48	1199.22	25
3	常州蓝德气体	液氮	苏B87921	79.02	112.86	191.88	4
4	常州蓝德气体	液氮	苏B89703	28.70	47.16	75.86	2

明细数据也可导出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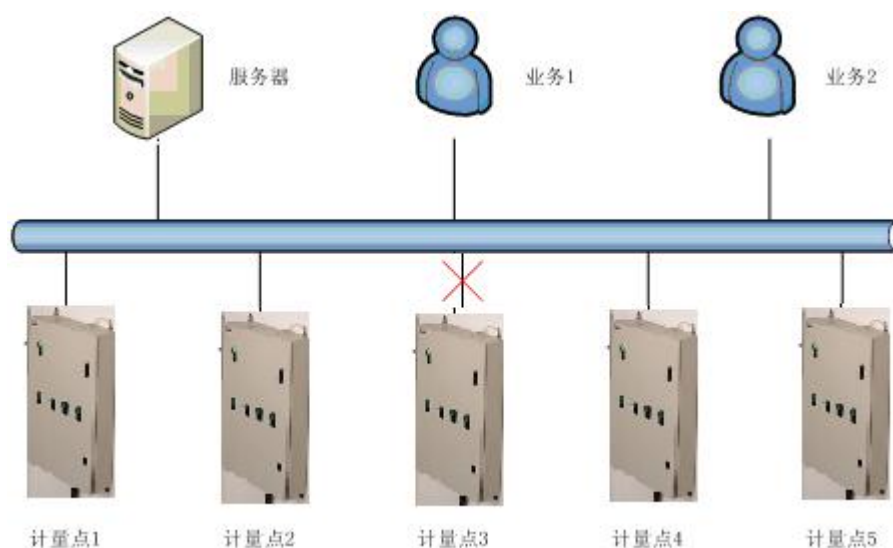
7.6 系统异常处理及应急预案

7.6.1 单机外设故障

如果系统的相关外设出现故障，如红外、道闸、打印机，系统监视模块会立刻报警，如果确认故障存在，操作人员可以通过设备管理模块对此故障模块进行功能注销，取消此功能，让计量业务继续执行，通知系统维护人员检测现场设备并进行相应维修。如果仪表故障，进行远程的故障分析，如故障无法恢复，则通过语音对讲，通知司机仪表故障，请司机下称，到其他秤点计量或者等待设备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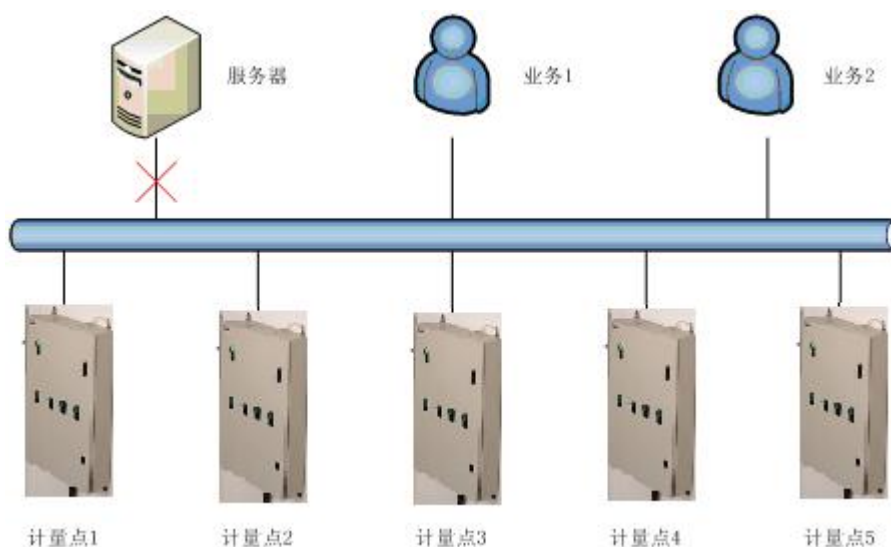
系统外设	现象	故障处理	应对措施
红外限位	探测信号不准	屏蔽红外限位	后台进行外设预警，通过摄像机查看车辆是否完全上位，计量模式转为人为监视自动计量，车牌识别时自动接入远程接管，由远程计量员进行远程计量或监视自动计量。
打印机	缺纸、缺色带	缺省打印、语音提示	打印机出现故障状态时，给打印机发错误代码上传命令，接收错误代码发给服务器，分析错误原因，如果出现缺纸、缺色带故障，则后台设置此计量点不进行计量单据打印，司机可以到门卫处打计量单。

7.6.2 称重点网络故障



此种故障模式为计量服务器网络正常，单点的计量点网络故障。一次计量时系统发现网络不通，调用车牌识别中的计量信息进行一次计量，相关信息写入到本地数据库和车牌识别仪中，同时在车牌识别仪中写入异常状态代码。此种计量模式需要一次和二次计量均在同一个计量点计量，因为如果二次计量不在一次计量点计量，则完成计量后，数据同步时，二次计量点的计量信息是完整的，但一次计量点的计量数据缺项，同步时不能进行数据的相关比对，容易产生差错，因此单点故障时需要两次计量均在同一计量点计量。如果二次计量在其他计量点计量，系统自动读取异常代码，通过语音提示司机请到一次计量点完成计量。

7.6.4 主网络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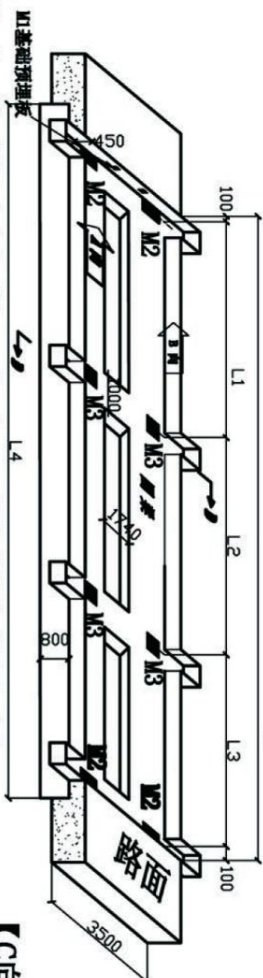


计量网络主网络故障，即计量服务器断网，各个计量点网络正常，此种情况下计量时，计量点判断网络故障后，读取车牌识别仪中的计量信息，将本次计量的信息写入到本地数据库，同时也在车牌识别仪中进行了存储，并且在车牌识别仪中写入异常状态代码。当此车辆进行二次计量的时候，系统读取异常代码为主网络故障，通过同步功能将一次计量的计量点的相关计量数据进行同步，同步到二次计量点的数据库中，匹配完二次计量信息后，将二次计量信息同步到一次计量的计量点数据库中，从而保证相关计量点的计量数据完整性。网络恢复后，可以将计量数据同步到计量服务器上。利用此种机制可以实现主网络故障的异地计量。

地磅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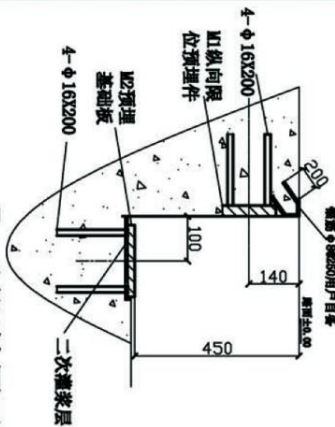
长 30 米，宽 6 米为地磅基础，含无人值守配套设施，地磅基础按图施工，场面 25 公分厚混凝土。地磅基础在地磅安装完毕后基础空余部分按周边道路施工标准施工填筑，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成型基坑立体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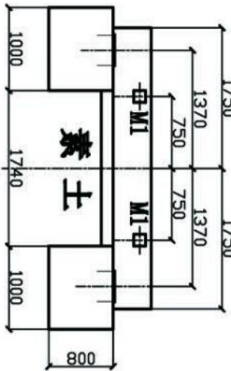


代号	L	L1	L2	L3	L4
规格 3.3x16米	16050	4950	4950	5950	16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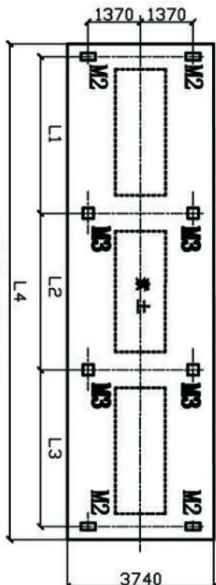
【B向-基础标高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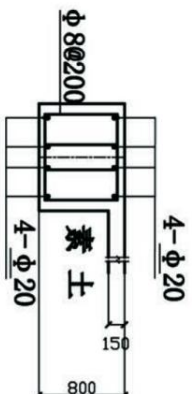
【A向-M1预埋铁定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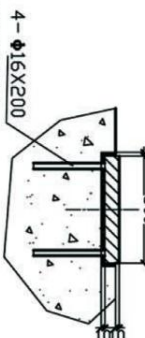
【C向-M2/M3预埋铁定位图示】



【D-D圈梁图示】



【M3预埋铁图示】



- 技术要求:
1. 图中尺寸均以毫米计。
 2. 地基允许承载力 $R \geq 100\text{KPa}$ 。若地基土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或冻土层时，则基础另加措施处理。
 3. 混凝土除特别注明外，其余混凝土均为C30。图中 ϕ 代表I级钢， Δ 代表II级钢。
 4. 在整个基础范围内均需设置100mm厚的C10混凝土垫层。
 5. 各基础板中心的相对误差（前后、左右、对角线）均不得大于 $\pm 10\text{mm}$ 。
 6. 混凝土应一次灌注，各基础板应在同一水平面内，误差不得大于 $\pm 3\text{mm}$ ，建议用二次灌浆保证。
 7. 电缆穿线设施由房屋通往圈梁处，放置 $\phi 50$ 穿线管，穿线管由圈梁处，方便电缆通过。电缆管的走向和排水的位置及形式根据用户现场情况位置和下道情况自行解决。
 - ★8. 必须设置检修孔（规格 $500 \times 600\text{mm}$ ），检修孔盖板由用户自备，检修孔盖板安装方式由用户依据圈梁及现场情况自行解决。

预埋基础板规格表（用户自备）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数量
1	M1	150 X 150 X 16	4
2	M2	400 X 200 X 16	4
3	M3	300 X 300 X 16	4
有盖板（浅基坑）			
(三 节)			
SCS金电子汽车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内容

_____本（填正或副）

投标文件（此为封面主题内容，在本页中间）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所需数字式汽车衡及 ETC 无人值守系统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目录

参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是评标标准的顺序。

注：投标文件内的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制，但不得缺项。

建议投标文件具有清晰总目录、子目录；若没有目录，可能会导致投标文件的相关评标信息无法查阅；投标文件每页盖公章或骑缝章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标段）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标段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本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

结算方式：电汇、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需要此内容)

致：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的法人或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目	组成 名细	招标文件中 所需主要配 置	投标文件中 的品牌、型 号及主要配 置	偏离	质保 周期	质保 范围

说明：

注：1、本表作为评标的基础、签订合同的附件、验收的主要依据；

2、本表格可另行设计，以增加技术项目、性能特点等的说明，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3、在偏离栏目中选择性注明：+、-、=；

4、质保期一年；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的法人或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制）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 价 (万元)	合 价 (万元)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 万元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在所有各独立栏目中，不可填写两种及以上；
- 2、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力资、保险、税金（需中标单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货到现场（交货）地磅基础施工、基础周围砼填补、6个月免费培训费用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开标一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制）

招标编号：_____ 标 段：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_____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号	投标总报价
...					
投标费用及利润：（若无，表明已分解于投标报价中）					
完工期：签订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供货完毕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合计金额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